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发展”）于2021年3月签署了《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认购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峰扬帆”“投资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德晖”）。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关继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同时为基金管理人天峰德晖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天峰德晖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其他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天峰德晖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详细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8WWE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50

法定代表人：关继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继峰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领域。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已于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号为P1069809。

（二）财务信息

天峰德晖2020年的营业收入408.39万元，净利润118.68万元，净资产828.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峰德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N1M490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50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0日

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2019年11月14日，该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码：SJF639。

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形式出资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要求，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缴付出资，依次分40%、30%和30%三期缴付。

存续期限：基金自首次缴款日（首次交割之日）起，存续期为八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在经营期限延长后需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再次延长前，需取得咨询委员会事先书面同意。

退出机制：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基金应被解散：基金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基金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出现《合伙企

业法》、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如基金解散，应依法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的退出可选择多种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VC/PE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被投资企业/管理层/股东回购、上市、清算或其他合法方式等。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使用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

投资方向：主要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医药健康企业的私募股权项目（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股权投资。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是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日常事务；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设有咨询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

爱朋发展对投资基金拟投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三）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协议》内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7.2 现金收入分配

7.2.1 分配时点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

(2)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累计达到人民币五百万元（¥5,000,000）时应进行分配；

(3)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应对该部分退出的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7.2.2 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1)第一，实缴出资额返还。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

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据本第（2）项累计所获分配额达到其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复合收益率（按照从每次缴资实际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优先回报”）；

(3)第三，绩效收益追补（即“Catch up”）。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项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上述第（2）项分配金额/80%*20%的金额；

(4)第四，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项和本第(4)(b)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7.2.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7.2.4 基金管理人和/或普通合伙人应当于每次分配前三十（30）日内根据第7.2条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后，提交基金全体合伙人，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可分配现金的范围、基金可分配现金金额、可分配现金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7.2.5 合伙人如对分配方案存在疑问，应在收到分配方案的十（10）天内向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提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回复该合伙人。

7.2.6 按照上述步骤，分配方案提交合伙人后，如无不同意见，基金管理人和/或普通合伙人应尽快按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

7.3 非现金收入分配

7.3.1 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合伙人办理所分配的非现金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确保向合伙人提供其所分配取得的财产的权属证

明（如该等财产的权属可登记），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财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财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7.3.2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尽其最大努力向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决定非现金分配之前应与有限合伙人协商，未获得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向有限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若有限合伙人不同意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承诺应在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变现，然后向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应以有限合伙人实际取得该等现金分配的日期为准，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相关收益分配金额均以资产变现后有限合伙人实际取得的金额为准。因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成本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前应当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方法、具体执行评估的负责人及评估报告的签字人应经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认可。

7.3.3 若有限合伙人同意非现金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

（1）协助有限合伙人办理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有限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或政府命令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包括处分方式、处分价格、处分费用的承担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2）若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二十（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

（3）若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股份或应收账款等其它债权，则应当按照经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以经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的评估方法评估确定其价值，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7.3.4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上述约定向有限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非现金资产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分配。

7.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尽最大商业努力在确定进行非现

金分配之日起六（6）个月内协助有限合伙人就其获得的非现金分配部分进行变现（相关合理费用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7.4 回拨

7.4.1 基金终止时，如按照基金整体核算收益，如普通合伙人实际分配获得的金额超过其依据本第七条应分得的金额时，则普通合伙人应将超出的部分回拨给合伙企业，并按本第七条所确立的分配机制分配给未按本第七条足额获得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回拨金额以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为限。

7.4.2 基金建立保证金制度，普通合伙人同意将其依照本协议第7.2.2条实际取得的绩效收益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存放到普通合伙人单独开设的保证金账户之中，作为保证金以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情况下应承担的回拨义务。该保证金只能用于临时投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临时投资产生的收益不被计入基金的投资收益。当普通合伙人应承担回拨义务时，优先以保证金履行回拨义务，保证金不足时，普通合伙人应以其他自有资产补足，但普通合伙人应返还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绩效收益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7.4.3 当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则不再提取保证金，普通合伙人应将保证金及其因临时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一次性全额从保证金账户分别划转给普通合伙人的普通账户：（1）投资期已经截止，且有限合伙人已经缴付其应缴付的全部出资；（2）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且基于全部实缴出资额计算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基金期限届满之日按照百分之八（8%）的年度复合收益率（按照从每次缴资实际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实现优先回报。

（四）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合伙人表决权、取得本协议项下的收益分配等。

爱朋发展签署《合伙协议》时，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强薏（自然人）、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爱朋发展等。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合作地位优先于

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7日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F43W1Y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亿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2层1202室

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作为母基金对符合条件子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爱朋发展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以等价现金方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爱朋发展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质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对外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股东创造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

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关继峰先生作为投资基金的关键人士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服务，未直接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爱朋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投资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3、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